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我们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专业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评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的要求，在原有基础上，结合实际不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履行了监督审查之职能，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了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保驾护航。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6日